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 (1) 變更總經理及董事辭任**
- (2) 建議變更董事**
- 及**
- (3) 變更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變更總經理及董事辭任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姚玉成先生（「姚先生」）由於工作調整原因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等職務，自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王英男先生（「王先生」）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批准出任本公司總經理，任期由2026年1月27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姚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對姚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工作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變更董事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經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發展控股」）提名，王先生同時獲董事會審議批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為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英男先生，47歲。王先生自2002年至2010年先後擔任華高萊斯國際地產顧問（北京）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北京亞豪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0年03月加入保利發展控股，並先後主要擔任保利（北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恒福（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恒利（香港）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保利華南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保利發展控股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保利和潤房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於2001年7月自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在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王先生在任期內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其根據在本公司具體管理崗位職位領取相應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確認其(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的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適時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wuye.com）並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現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尹超先生（「**尹先生**」）由於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劉龍先生（「**劉先生**」）已獲董事會批准接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龍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劉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任職華潤置地（湖南）有限公司投資部拓展崗。自2013年2月至2020年11月，就職於湖南保利房地開發有限公司，歷任計劃投資管理部業務經理及部門副經理，投資運營部部門副經理及部門經理、計劃投資管理部部門經理。劉先生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1月先後擔任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本公司助理總經理。劉先生自2025年6月至2026年1月擔任廣州市保利國貿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劉先生分於2007年6月及2010年6月自湖南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經考慮劉先生之背景及經驗後，認為劉先生有能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由於劉先生並不具備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於2026年1月21日獲其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要求（「豁免」），豁免自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豁免期」）。

授出豁免的條件是(i)劉國賢先生（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須於豁免期協助劉先生，使劉先生能獲取有關經驗並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ii)如果公司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撤回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公告豁免的詳情，包括豁免原因、條件及劉先生及劉國賢先生的背景及經驗。本公司須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再重新審視有關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能證明劉先生於獲得劉國賢先生的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不再需要進一步授予豁免。倘若及當劉國賢先生停止向劉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將被即時撤銷。此外，一旦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尹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謹此向尹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內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蘭玉

中國廣州，202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及姚玉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劉智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